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高办（2019）3号

关于取消新疆卡尔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按照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第十三条：“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，应每年5月底前在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’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、科技人员、研发费用、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”及第十九条：“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：（三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，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”之规定，新疆卡尔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名单详见附件）已累计两年未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填报上一年度企业发展情况报表，自2019年度起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第一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告名单

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附件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第一批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告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
1	新疆卡尔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	GR201665000114
2	新疆新能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	GR201665000027
3	立天集团新疆立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	GR201665000040
4	新疆天山恒合能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	GR201665000129
5	新疆天茂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GR201665000026
6	鄯善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	GR201765000158